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及更新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公务用车采购实施方案，购置1辆业务用车及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做好移动源、固定源污染防治等相关业务工作外出，以及紧要工作任务用车保障，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经费主要用于新增公务车辆购置。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做好移动源、固定源污染防治等相关业务工作外出，以及紧要工作任务用车保障，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驶公里数	≥15000.00(公里)	
		质量指标	行驶安全性	无违章无事故	
		时效指标	接送准点率	≥9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低油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管理办法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减污降碳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028,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28,37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固定源：通过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为环境治理体系提供支撑。按照规定完成2024年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动态更新及抽查评估，提高数据准确度，推进市区各级落实信息库更新管理及数据应用，为固定污染源精细化监管提供保障。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效果抽查评估，分析现状及问题，提出措施及建议，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验收，提高质量。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依证监管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基础。完成2024年度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日常防控评估核查，评估重点企业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性，提出管理建议。

移动源：针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的污染防治数据开展分析、跟踪评估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新生产车辆和非道路机械的环保一致性，辅助高污染车辆执法检查，并提供机动车碳污排放因子PEMS测定及清单更新。

碳排放：通过方法学、减排项目及场景、减排量和碳积分等实施管理，运用商业激励、政策支持、市场交易等手段，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正向激励，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部门提供政策依据。同时强化对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审核要求，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根据国家要求对数据开展技术审核。此外，针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排放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管理运行——“三监联动”管理运行技术支持——通过分析汇总各业务条线在生态环境管理领域的监管情况、拓展三监联动情形、不断优化联动机制、动态开展跟踪评估等管理运行技术支持，为管理部门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碳排放——碳普惠管理技术支持——本市碳普惠技术支持项目，通过对方法学、减排项目及减排场景、减排量和碳积分等实施管理，运用商业激励、政策支持、市场交易等方式，推动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正向激励机制，实现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双赢。为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部门提供政策制定及效果评估依据。
- 碳排放——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在现有30家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月度信息化存证的填报审核、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报告核查和复核等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以及月度存证报送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要求。根据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及质量要求对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和月度信息化存证开展技术审核。对企业月度存证数据实行线上数据线下审的模式，进一步核对企业每月填报的月报数据和原始数据、数据获取方式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一致性。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 移动源——移动源管理技术支持——为本市减污降碳运行管理提供移动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油（气）罐车等）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污染防治方面的数据分析、跟踪评估、技术支持等工作。
- 移动源——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通过新生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核查和监管，确保车辆配置的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
- 移动源——高污染车辆执法中辅助性配合检查——提供高污染车、限行闯禁令车等统计检查结果或专项报告，为本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与控制效果提供人工监管辅助补充，为管理部门提供政策制定及效果评估依据。
- 移动源——机动车碳污排放因子PEMS测定及清单更新——（1）利用PEMS监测方法，建立上海市机动车排放系数监测评估体系、获取机动车排放系数数据、分析机动车排放系数特征。（2）基于MOVES本地化的市域机动车排放系数库验证与完善。
- 固定源——上海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动态更新及抽查评估——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项目
绩效
目标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建设及动态管理规定》等要求，完成2024年本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开展动态更新，标签管理体系维护与管理。并通过对全市18个区县相关工作的抽查评估，不断提高信息库数据的准确度，全面推进市区各级落实信息库更新管理及数据应用，为本市固定污染源精细化监管提供夯实的数据支撑和保障工作。

9 固定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效果抽查评估—全市总体情况研究、全市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面上检查、项目自主验收抽查评估、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监督政策支持、编制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指南等工作，分析总结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及后续监管建议，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自主验收，不断提高验收质量，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完成的绩效成果包括：《上海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总体情况报告》1份、《全市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面上检查存疑建设项目清单》1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评估报告》8份、《企事业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南（生态影响类）》1份。

10 固定源—2024年度市管企业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心制度建设，推进落实企业持证排污主体责任，为实现固定污染源依证监管提供条件，为提高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11 固定源—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日常防控评估核查—完成2024年度（11月止）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核查、对重点企业（抽查24家）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性开展评估，识别企业日常环境应急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企业环境应急及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模式，提出相关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与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与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与2. 合同金额控制率	≤100.00(%)
		3-7. 成本控制率	小于预算拨付金额
		9-11. 预算执行率	>90.00(%)
	社会成本指标	5. 本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检查比率	全覆盖

数量指标	1. 研究报告编制数量	=1.00(份)
	2. 技术评估会	=18.00(次)
	3. 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	=30.00(家)
	3. 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	=30.00(家)
	3. 企业月度信息化数据现场校核	=30.00(家)
	3. 企业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30.00(家)
	5. 配置核查数	=242.00(个)
	5. 柴油车排放测试完成数/柴油车实车排放测试完成数	=4.00(次)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测试完成数	=8.00(次)
	6. 监管辅助人员数	=12.00(人)
	6. 季度报告完成数	=4.00(份)
	6. 年度报告完成数	=1.00(份)
	7. 高污染车型测试	=10.00(辆)
	7. 高污染车型测试报告	=10.00(份)
	7. 基于重点车型排放因子在moves排放模型中本地化应用报告	=1.00(份)
	8. 完成2024年本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库数据的动态更新, 其中包含100多家市管企业出入库信息审核数量	≥40000.00(家)
	8. 对全市18个区县相关工作的抽查评估的企业数量	≥1800.00(家)
	8. 对部分存疑数据开展现场复核检查的企业数量	≥120.00(家)
	9. 《上海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总体情况报告》	=1.00(份)
	9. 《全市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面上检查存疑建设项目清单》	=1.00(份)
	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评估报告》	=8.00(份)
	9. 《企事业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南(生态影响类)》	=1.00(份)

绩效 指标		10. 完成市管持证企业执行报告审核	=86.00(家)			
		10. 完成各区企业年度执行报告抽查审	=65.00(家)			
		11. 完成24家企业评估核查率	=100.00(%)			
		3. 完成煤质分析	=30.00(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 项目验收通过情况	通过验收，满足项目总目标		
			2. 技术评估合规性	符合		
			3. 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企业月度信息化数据现场校核	满足指南及国家监督抽查要求		
			3. 企业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满足核查指南要求		
			5. 排放测试合规率	=100.00(%)		
			6. 辅助执法工作监督检查通过率/路检路查等辅助执法工作饱满度	=100.00(%)		
			6. 重大活动临时性辅助执法工作合规性	合规		
			7. 数据准确率	=100.00(%)		
			7. 验收合格率	=100.00(%)		
			8. 验收通过的报告数量	=2.00(份)		
			8. 动态更新机制完善	满足本市固定污染源动态更新工作要求，提出优化建议与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库动态更新机制		
			9. 按照需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按时提交各类成果文件	按时写成、提交，评审通过		
			10. 执行报告技术审核质量	符合《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1. 项目验收工作	按时通过验收		
			3. 企业煤样制取过程满足指南要求；煤炭留样复测达标率	≥95.00(%)		
					1与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3. 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按期完成	每月结束之后的30日内完成
	3.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审核按期完成/企业月度信息化数据现场校核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3. 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报告编写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技术复核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检查及测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7. 实验开展及时、有效/检测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8.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9. 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9. 完成全部工作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10. 2024年6月完成执行报告审核要点动态更新；2024年10月完成全市年度执行报告抽查工作；2024年11月完成市管企业执行报告审核工作。	按时完成
	11. 按时完成核查工作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
	3. 煤质分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2. 碳普惠减排量的量化性	良好
	4. 数据利用率	=100.00(%)
	10. 推进落实企业环保责任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1. 进一步提高本市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不少于120项三监联动情形清单；不少于318家任务抽查；不少于80次现场踏勘
	2. 碳普惠方法学标准的规范性	良好
	3. 提升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	满足指南及国家抽查要求，助力建设健康公平的碳交易市场。
	4. 移动源污染监管水平	提高
	5. 本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源头管控情况	严格控制
	6. 道路行驶高污染车辆、现行车辆监管完成情况	完成
	7. 为碳污融合排放清单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城市空气污染及碳排放管理	完成
	9. 抽查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警示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自主验收，不断提高验收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 促进本市各类污染源完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减污降碳措施	进一步提升	
		2. 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	
		3.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对气候的影响	保证月度存证数据真实、准确、合规	
		8. 提升固定污染源数据完整性、准确度/提升各区及相关企业数据录入、变更及时性准确性	提升	
		9. 有助于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发现纠正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提升	
		9. 为上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有效	
		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效果评估等相关成果文件汇总形成“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年度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送至生态环境部，体现上海市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中的工作成效。	有效	
		10. 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升	
		11. 环境安全防范意识	企业环境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环境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
			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
	3.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对气候的影响		保证月度存证数据真实、准确、合规	
	8. 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监管效能		有效	
	9. 通过长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合规性的抽查评估工作，持续提高自主验收制度的公信力、生命力。		有效	
	10.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协调推进	督促各区对检查问题的管理形成闭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1 参与人员满意度	满意	